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01

113年度聲字第971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受 刑 人 邱泓錡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 ○9 刑(113年度執字第3772號、113年度罰執字第831號),本院裁
- 10 定如下:
- 11 主 文
- 12 邱泓錡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
- 13 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壹月;併科罰金部分,應
- 14 執行罰金新臺幣拾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 15 算壹日。
- 16 理由
-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泓錡因犯妨害秩序、違反洗錢防制
- 18 法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一、二,應依刑法第53
- 20 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21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 22 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
- 23 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
- 24 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
- 25 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
- 26 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 27 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分別
- 28 定有明文。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
- 29 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
- 30 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
- 31 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

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 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刑,既屬自由裁量之 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 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 一、二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 誤(但檢察官聲請書附表一編號7、附表二編號6判決確定日 期欄均應更正為「113/09/05」;附表二編號1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欄應更正為「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400、6 572 \ 7065 \ 8481 \ 8483 \ 9477 \ 10593 \ 10594 \ 10878 \ 11 270、6833、8146、8147、8148、8824、12608號」;附表二 編號4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12/03/16、17、20」), 堪以 認定。次查本院為附表一、二之各罪中,最終事實審判決日 期最後者(即附表一編號8、附表二編號7)之最後事實審法 院,且附表一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一編 號1)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判決確定前所犯,附表二所示各 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二編號1)於113年1月8日 判決確定前所犯。又其中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附表一編號2至5、編號7、8所示 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罪係不得 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將其得 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 勞動之罪,與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此 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第7頁),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尚無不符,本院審核 認屬正當,自應就有期徒刑、罰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 刑。定應執行刑時, 揆諸前揭判例意旨, 除不得逾越刑法第 51條第5款、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外,亦應受不利益 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性界限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一編號1 至8、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宣告刑之總和。綜合考量附表

12

15

16

17 18 一、二所示之數罪侵害法益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等事項,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及受刑人於本院寄送之陳述意見調查表中表示希望從輕定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69頁)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4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明蓉

附表一:受刑人邱泓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有期徒刑部分)

1717	・文州	八四	加到足應判门門	1条件 見衣(有期從刑部分)
編		號	1	2
罪		名	意圖供行使之	①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用而攜帶兇器	項之洗錢罪13次
			在公共場所聚	②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集三人以上首	項之洗錢罪1次
			謀下手實施強	③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暴罪1次	項之洗錢罪2次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①有期徒刑5月13次
			如易科罰金,	②有期徒刑6月1次
			以新臺幣1,000	③有期徒刑4月2次
			元折算1日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
犯	罪 日	期	112/03/31	① 112/03/13;112/03/13;11
				2/03/17; 112/03/15; 112/0
				3/13;112/03/14;112/03/1

		4 · 119 /09 /00 · 110 /09 /17 ·
年 度 案 號	度 偵 字 第 7165 號	4:112/03/20;112/03/17; 112/03/16;112/03/20;11 2/03/20;112/03/20 ②112/03/17 ③112/03/14;112/03/16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400、 6572、7065、8481、8483、947 7、10593、10594、10878、112 70、6833、8146、8147、814 8、8824、12608號
最後 法 ;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號 判決 1	第345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95、516、54 1號 112/11/30
日期 確定 法 判決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112年度金訴字第495、516、54 1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12/05	113/01/0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嘉義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77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4號
		為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 執行有期徒刑3年,並經臺灣高

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抗字第466號裁定駁回 (執行中)

罪		號	3	4	5
		名	①共同犯洗錢	共同犯洗錢罪4	共同犯洗錢防
			防制法第14		制法第14條第1
			條第1項之洗		項之洗錢罪1次
			錢罪3次		
			②共同犯洗錢		
			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洗		
			錢罪1次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5月	①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3次	②有期徒刑4月	
			②有期徒刑4月	③有期徒刑4月	
			1次	4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textcircled{1}112/03/16$ \	1112/03/17	112/03/16 \ 1
			20;112/03/	2 112/03/17	7 \ 20
			17;112/03/	3 112/03/16	
			16、17	4 112/03/17	
			2 112/03/13		
偵	查(自訴)	機關	嘉義地檢112年	嘉義地檢112年	嘉義地檢112年
年	度 案	號	度偵字第1317	度 偵 字 第 1562	度偵字第1317
			2 \ 13173 \ 131	0 \ 15858 \ 160	2 \ 13173 \ 131
			75 \ 13176 \ 14	51號、113年度	75 \ 13176 \ 14
			175號	偵字第365號	175號
	最後	法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臺南高分院
	事實審	院			
		案	112年度金訴字	113年度金簡字	113年度金上訴
		號	第607號	第100號	字第500號
		判決	113/02/02	113/05/15	113/05/16

	日期			
確定	法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臺南高分院
判決	院			
	案	112年度金訴字	113年度金簡字	113年度金上訴
	號	第607號	第100號	字第500號
	判決	113/03/11	113/06/17	113/06/13
	確定			
	日期			
是否為得	易科	否	否	否
罰金之	案 件			
是否為得易	服社	是	是	是
會勞動之案件	+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	嘉義地檢113年	嘉義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485	度執字第2508	度執字第2484
		號	號	號
		編號1至6,臺灣	嘉義地方法院[]	3年度聲字第64
		3號裁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3年	,並經臺灣高等
		法院臺南分院]	113年度抗字第4	166號裁定駁回
		(執行中)		

6 7 8 編 號 名 ①共同犯洗錢 ①共同犯洗錢 共同犯洗錢防 罪 防制法第14 防制法第14制法第14條第1 條第1項之洗 條第1項之洗 項之洗錢罪3次 錢罪1次 錢罪2次 ②共同犯洗錢 ②共同犯洗錢 防制法第14 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洗 條第1項之洗 錢罪1次 錢罪6次 刑 ①有期徒刑8月 ①有期徒刑2月 ①有期徒刑3 告 宣 2次 1次 月

		②有期徒刑10	②有期徒刑3月	②有期徒刑4月
		月1次	6次	③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	期	1112/03/16	1112/03/13;	1112/03/17
		2 112/03/17	112/03/15	2 112/03/20
			2 112/03/13;	3 112/03/16、
			112/03/20;	17
			112/03/17;	
			112/03/13、	
			14 \ 17;11	
			2/03/16;11	
			2/03/17	
偵查(自訴)	機關	嘉義地檢112年	嘉義地檢113年	嘉義地檢113年
年 度 案	號	度偵字第1003	度偵字第793、	度 偵 字 第 464
		3、14843號	794 、 795 、 79	1 \ 3869 \ 5295
			6 · 797 · 798 ·	號
			799、800號	
最後	法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事實審	院			
	案	113年度金訴字	113年度金訴字	113年度金訴字
	號	第92號	第136號	第448號
	判決	113/05/30	113/07/23	113/07/30
	日期			
確定	法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判決	院			
	案	113年度金訴字	113年度金訴字	113年度金訴字
	號	第92號	第136號	第448號
	判決	113/07/02	113/09/05	113/09/02
	確定			
	日期			
是否為得	易科	否	否	否
罰金之第	案 件			

02 03

是否為得易服社	否	是	是
會勞動之案件			
備註	嘉義地檢113年	嘉義地檢113年	嘉義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698	度執字第3772	度執字第3698
	號	號(執行中)	號(執行中)
	編號1至6,臺		
	灣嘉義地方法		
	院113年度聲字		
	第643號裁定,		
	應執行有期徒		
	刑3年,並經臺		
	灣高等法院臺		
	南分院113年度		
	抗字第466號裁		
	定駁回(執行		
	中)		

附表二:受刑人邱泓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罰金部分)

編		號	1	2
罪		名	①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①共同犯洗錢
			項之洗錢罪13次	防制法第14
			②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條第1項之洗
			項之洗錢罪1次	錢罪3次
			③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②共同犯洗錢
			項之洗錢罪2次	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洗
				錢罪1次
宣	告	刑	①併科罰金新臺幣15,000元13	①併科罰金新
			次	臺 幣 15,000
			②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1	元3次
			次	

(順工具) 			
		③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2次	②併科罰金新
		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0	臺 幣 10,000
		元	元1次
犯罪日	期	① 112/03/13;112/03/13;11	1112/03/16 \
		2/03/17; 112/03/15; 112/0	20;112/03/
		3/13; 112/03/14; 112/03/1	17;112/03/
		4:112/03/20;112/03/17;	16 \ 17
		112/03/16; 112/03/20; 11	2 112/03/13
		2/03/20; 112/03/20	
		2 112/03/17	
		③ 112/03/14; 112/03/16	
偵查(自訴))機關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400、	嘉義地檢112年
年 度 第	亲 號	6572、7065、8481、8483、947	度偵字第1317
		7、10593、10594、10878、112	2 \ 13173 \ 131
		70 、6833 、8146 、8147 、814	75 \ 13176 \ 14
		8、8824、12608號	175號
最後	法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事實審	院		
	案	112年度金訴字第495、516、54	112年度金訴字
	號	1號	第607號
	判決	112/11/30	113/02/02
	日期		
確定	法		嘉義地院
判決	院		
	案		112年度金訴字
	號	1號	第607號
	判決	113/01/08	113/03/11
	確定	:	
	日期		
 備			<u>-</u> - 嘉義地檢113年
17/4	-	號	度罰執字第553

	號
編號1至5,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	13年度聲字第6
43號裁定,應執行併科罰金新生	臺幣72,000元,
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	年度抗字第466
號裁定駁回(執行中)	

					1	1
編			號	3	4	5
罪			名	共同犯洗錢罪4	共同犯洗錢防	①共同犯洗錢
				次	制法第14條第1	防制法第14
					項之洗錢罪1次	條第1項之洗
						錢罪1次
						②共同犯洗錢
						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洗
						錢罪1次
宣	4	告	刑	①併科罰金新	併科罰金新臺	①併科罰金新
				臺幣6,000元	幣10,000元	臺 幣 50,000
				②併科罰金新		元1次
				臺 幣 20,000		②併科罰金新
				元		臺 幣 70,000
				③併科罰金新		元1次
				臺幣6,000元		
				4併科罰金新		
				臺幣 16,000		
				元		
犯	罪	日	期	①112/03/17	112/03/16 \ 1	1112/03/16
				2 112/03/17	7 \ 20	2 112/03/17
				3 112/03/16		
				4)112/03/17		
偵	查(自	訴) 相	幾關	嘉義地檢112年	嘉義地檢112年	嘉義地檢112年
年	度	案	號	度偵字第1562	度偵字第1317	度偵字第1003

0、15858、160 2、13173、131 3、14843號 51號、113年度 75、13176、14 偵字第365號 175號 最後			
債字第365號 175號 最後 法 嘉義地院 事實審 院 案 113年度金簡字 113年度金上訴 號 第100號 字第500號 第92號	斥字		
最後 法 嘉義地院 臺南高分院 嘉義地院	作字		
事實審 院 案 113年度金簡字 113年度金上訴 113年度金言 號 第100號 字第500號 第92號	乔字		
案 113年度金簡字 113年度金上訴 113年度金言 號 第100號 字第500號 第92號	 斥字 		
號 第100號 字第500號 第92號	作字 ——		
判決 113/05/15 113/05/16 113/05/30			
	į		
日期			
確定 法 嘉義地院 臺南高分院 嘉義地院			
判決 院			
案 113年度金簡字 113年度金上訴 113年度金言	 f字		
號 第100號 字第500號 第92號			
判決 113/06/17 113/06/13 113/07/02			
確定			
日期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 嘉義地檢113年 嘉義地檢11	3年		
度罰執字第558 度罰執字第552 度罰執字第	595		
號號號			
編號1至5,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	序64		
3號裁定,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72,000元	3號裁定,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72,000元,並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抗字第46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抗字第466號		
裁定駁回(執行中)			

編	號	6	7	
罪	名	①共同犯洗錢	共同犯洗錢防	
		防制法第14	制法第14條第1	
		條第1項之洗	項之洗錢罪3次	
		錢罪5次		
		②共同犯洗錢		
		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洗		
		錢罪 3次		
宣告	тı	①併科罰金新	1 从 私 男 人 斩	
旦	刑		臺幣 20,000	
		室市 3,000 /C 5次	至 n 20,000 元1次	
		②併科罰金新	·	
		臺幣 10,000		
		元3次	元1次	
			3併科罰金新	
			臺幣 10,000	
			元1次	
犯罪日	期	112/03/13;	1112/03/17	
		112/03/13;	2 112/03/20	
		112/03/20;	3 112/03/16 \	
		112/03/15;	17	
		112/03/16		
		2 112/03/17;		
		112/03/13 •		
		14 \ 17;11		
		2/03/17		
負查(自訴)機關		嘉義地檢113年	嘉義地檢113年	
年 度 案 號		度偵字第793、	度 偵 字 第 464	
		794 、 795 、 79	1 \ 3869 \ 5295	
		6 、 797 、 798 、	號	
		799、800號		
最後	法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事實審	院			
	案	113年度金訴字	113年度金訴字	
	號	第136號	第448號	
	判決	113/07/23	113/07/30	
	日期			
	ļ			

確定	法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判決	院			
	案	113年度金訴字	113年度金訴字	
	號	第136號	第448號	
	判決	113/09/05	113/09/02	
	確定			
	日期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	嘉義地檢113年	
		度罰執字第831	度罰執字第811	
		號(執行中)	號(執行中)	